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内容...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修订后 (Revised). Contains 21 items detailing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cluding provisions on directors, shareholders, and financial matters.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2020年4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予以披露。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号)...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王清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由王清峰先生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王清峰先生辞去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王清峰先生辞去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王清峰先生辞去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的相关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Change in total amount of funds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and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Change in the proportion of funds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Includes a table for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fund storage and us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136,146.40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对照表 (Comparison table of fund storage and use). Contains detailed data on fund usage for various projects and periods.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2号)...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120号)...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